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四十三卷 劉瑾用事

武宗正德元年春正月，以神機營中軍二司內官太監劉瑾管五千營。瑾，陝西興平人。故姓談，景泰中自宮，為劉太監名下，因其姓。成化時，領教坊見幸。弘治初，擢茂陵司香。其後得侍東宮，以俳弄為太子所悅。太子即位，時瑾掌鐘鼓司。鐘鼓司，內侍之微者也。瑾朝夕與其黨八人者，為狗馬鷹犬、歌舞角觝以娛帝，帝狎焉。八人者：馬永成、高鳳、羅祥、魏彬、丘聚、谷大用、張永，其一瑾。瑾尤膾炙，頗通古今，常慕王振之為人。至是，漸用事。六月辛酉，雷震郊壇禁門、太廟脊獸、奉天殿鳴吻。大學士劉健、謝遷、李東陽聞帝與八人戲亡度，連疏請誅，略曰：「政在於民生國計，則若罔聞知，事涉於近幸貴戚，則牢不可破。臣等叨居重地，徒擁虛銜。或旨從中出，略不與聞；或眾所擬議，竟行改易。若以臣言為是，則宜傳賜施行；臣等言非，亦宜明加斥責。而往往留中不發，視之若無。臣等因循玩愒，竊祿苟容，既負先帝，又負陛下。」語甚切直，不報。

冬□月，戶部尚書韓文，每退朝對屬言，輒泣下。郎中李夢陽曰：「公為國大臣，義同休戚，徒泣何益！」文曰：「計安出？」夢陽曰：「比言官章入，交劾諸內侍。章下閣，閣下持劾章甚力。公誠及此時，率諸大臣死爭，閣老得諸大臣，持劾章必益堅，去瑾輩易耳。」文捋鬚昂肩，毅然曰：「是也！即事勿濟，吾年足死矣；不死不足以報國。」明日早朝，文密叩閣老，閣老許之；倡諸大臣，諸大臣皆應諾。文退，乃囑夢陽具疏草，文讀而芟之，曰：「是不可文，文恐上不省；不可多，多覽勿竟也。」疏具，遂合九卿諸大臣上言曰：「臣等待罪股肱之列，值主少國疑之秋，仰觀乾象，俯察物議，至於中夜起歎，臨食而泣者屢矣。臣等伏思，與其退而泣歎，不若昧死進言，此臣之志，亦臣之職也。伏睹近歲以來，太監馬永成、谷大用、張永、羅祥、魏彬、劉瑾、丘聚、高鳳等，置造巧偽，淫蕩上心。或擊球走馬，或放鷹逐兔，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，或導萬乘之尊與人交易，狎昵嫖褻，無復禮體。日遊不足，夜以繼之，勞耗精神，虧損聖德。遂使天道失序，地氣靡寧，雷異星變，桃李秋花，考厥占候，咸非吉祥。緣此輩細人，唯知蠱惑君上以行私，而不知皇天眷命，祖宗大業，皆在陛下。高皇帝艱難百戰，取有四海，列聖繼承，傳之陛下。先帝臨崩顧命之語，陛下所聞也。奈何姑息群小，置之左右，為長夜之游，恣無厭之欲，以累聖德乎！前古閹宦誤國，漢□常侍，唐甘露之變，是其明驗。今永成等罪惡既著，若縱而不治，為患非細。伏望陛下將永成等縛送法司，以消禍萌。」

疏入，上驚泣不食，諸閣大懼。先是，科道文章請除群奸，閣議持章不肯下，諸閣已窘，相對涕泣。會諸大臣疏又入，於是上遣司禮監八人，齊詣閣議。一日三至，健等卒持不下。內司禮監太監王岳者，亦東宮舊臣也，素剛直，頗惡其儕所為，獨曰：「閣議是！」明日，忽有旨召諸大臣入。大臣有歸咎韓文者，文不應。至左順門，太監李榮手諸大臣疏，曰：「有旨：諸大臣愛君憂國，言良是。弟奴儕侍上久，不忍即置之法，幸少寬之，上自處耳。」眾相顧，莫敢出一語。韓文曰：「今海內民窮盜起，天變日增，群小輒導上游宴無度，荒棄萬機。文等備員卿佐，何忍無言！」榮曰：「疏備矣。上非不知，第欲稍寬之耳，上固有處。」吏部侍郎王鏊曰：「脫不處，奈何？」曰：「是在榮，榮頸裏鐵邪，敢誤國！」是日，諸閣益窘，自求安置南京，而閣議又持不從。時王岳與司禮太監范亨、徐智等亦助文等，密奏上，上不得已允之，待明日發旨，捕瑾等下獄。而吏部尚書焦芳者，故與瑾善，遂以所謀泄之瑾。瑾等亦廉知王岳密奏事，八人者遂夜趨上前，環跪哭，以頭搶地，曰：「微上恩，瑾等磔餒狗矣。」上色動，瑾輒進曰：「害瑾等者，岳也。」帝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岳東廠也，外調諫官，諸先生有言第言，而閣議時，岳又獨稱是。此何情也？夫狗馬鷹犬，岳買獻否？而獨咎瑾等。」帝怒曰：「吾收岳矣。」瑾曰：「狗馬鷹兔，何損萬機？今左班官敢嘩無忌者，司禮監無人也；有則惟上所為，誰敢言者！」上怒，是夜立命劉瑾入掌司禮監兼提督團營。丘聚提督東廠，谷大用提督西廠，張永等並司營務，分據要地。瑾夜傳命榜岳、亨、智，逐之南京，而外廷未知也。晨伏闕，則旨下。健等知事不可為，各上疏求去。瑾矯詔勒健、遷致仕，惟東陽獨留。蓋前閣議時，健嘗推案哭，遷亦嘗瑾等不休，惟東陽稍緘默，故得獨留。東陽上言：「臣等三人，責任一同，而獨留臣，將何辭以謝天下！」不允。健、遷瀕行，東陽祖道，欷歔泣。健正色曰：「何用今日哭為！使當日出一語，則與我輩同去耳。」東陽無以應。瑾尋矯詔迫殺岳、亨於途，擊折徐智臂，得免。初，舉朝必欲誅瑾，兵部尚書許進曰：「此屬得疏斥足矣！若峻其事，恐有甘露之變。」既而果如進言。刑科給事中吳紳、山西道御史劉玉俱上疏論劉瑾倖幸，棄逐顧命大臣。乞留劉健、謝遷，而以瑾正典刑。上怒，下獄，斥為民。瑾既得志，於是內揣合帝意，外日以深文誅求諸臣，使自救不暇，而莫敢進言。帝喜，益調瑾可委任矣。瑾又素善矯飾，谷大用用鎮守太監言，請臨清開皇店，瑾捕獻計者罪之。馬永成以私故欲升錦衣百戶邵琪，瑾持不可。丘聚主東廠，頗恣肆，偶忤瑾，瑾發其事，調留部。王璉建新第於大內，誘上居之。因奏令買人居積，代諸計吏輸物內帑，多獲羨餘利。瑾聞，怒曰：「安有天子而攬納稅糧者乎！」罪其人，事得寢。其善矯誣如此。

以吏部尚書焦芳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芳潛通瑾黨，瑾遂引芳入閣，表裡為奸。凡變紊成憲，桎梏臣工，杜塞言路，酷虐軍民，皆芳導之。欽天監五官監候楊源上言：「八月初，大角及心宿中星搖動，天璇、天璣、天權星不明。乞親元老大臣，罷去內侍寵幸，安居深宮，絕嬉戲，禁遊獵，罷弓馬，嚴號令，毋輕出入。」章下禮部。

左都御史張敷華上言：「政令紛拏，百臣爭之不足，數幸豎壞之有餘。」工部尚書楊守隨言：「劉瑾等八人罔上誣下，恣意肆情，而瑾尤甚。」並不報。

初，劉健等致仕，給事中呂紳、劉滂上疏留之，南京兵部尚書林瀚聞而歎息，於是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、□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請「斥權閹，正國法，留保輔，托大臣，以安社稷」。劉瑾矯旨遣緹騎逮繫錦衣衛獄。

罷戶部尚書韓文。劉瑾恨文，令人日伺其過。會有進納內府折銀者，內有假偽，矯旨文不能防奸，落職閒住。瀕歸，陰遣邏卒伺於途。文乘一騾，宿野店而去。戶科給事中徐昂上言：「文率九卿上疏，忠憤所激，不應停勒。」昂坐除名為民。於是文子高唐州知州士聰、刑部主事士奇皆削籍。降戶部郎中李夢陽為山西布政司經歷，尋罷之。劉瑾矯詔勒張敷華、楊守隨俱致仕，以宣府總督劉宇代敷華。宇附焦芳結瑾，故有是用。尋以宇為兵部尚書。

□二月，吏部尚書許進奏南京科道皆要職，欲行南京部屬暫署，而待各官問畢還職。瑾怒，矯旨罰進俸。先是，進在兵部，與瑾同督京營，故改吏部。至是與瑾多不合，瑾銜之。尋劉滂、呂紳及戴銑、薄彥徽等二□人各廷杖，除名為民。瑾復矯詔降南京兵部尚書林瀚為浙江左參政，致仕。瑾素嫉瀚正直，南京科道官言事被逮，瀚獨往送贖，且議上章直之。瑾聞益怒，勒科道詞連瀚，矯旨降之。南京副都御史陳壽獨疏求救，瑾亦矯詔除名。

兵部主事王守仁上疏言：「戴銑等職居司諫，以言為職。其言而善，自宜嘉納；如其未善，亦宜包容，以開忠讜之路。乃今赫然下命，遽事拘囚。在陛下之心，不過少示懲創，使其後日不敢輕率，妄有論列，非果有意怒絕之也。下民無知，妄生疑懼。在廷之臣，莫不以此舉為非。然莫敢為陛下訟言者，豈其無憂國愛君之心哉？懼復以罪銑等者罪之，則無補國事，而徒增陛下之過舉耳！臣恐自茲以往，雖有上關宗社危疑之事，陛下孰從而聞之？苟念及此，寧不寒心！況今天時凍沍。萬一遣去官校督束過嚴，銑等在道或遂失所，填溝壑，使陛下有殺諫臣之名。然後追咎左右，莫有言者，則既晚矣！伏願追收前旨，使銑等仍舊供職，擴大公無我之仁，明改過不吝之勇，豈不休哉！」疏入，瑾怒，矯詔杖五□，斃而復甦，謫貴州龍場驛丞。既謫後，瑾使人伺之途，將置之死。守仁至錢塘，慮不免，乃乘夜佯為投江，而浮冠履水上，遺詩有「百年臣子悲何極，夜夜江濤泣子胥」之句。浙江藩、臬及郡守楊孟瑛皆信之，祭之江上，家人亦成服。守仁遂隱姓名，入武夷山中。已而慮及其父華，卒赴驛。華時為南京吏部尚書，劉瑾勒令致仕。

帝悉以天下章奏付劉瑾。瑾時雜構戲玩娛帝，候帝娛，則多上章奏，請省決，帝曰：「吾安用爾為？而一煩朕！」瑾由是自決政。瑾初亦送內閣擬旨，但秉筆者逆探瑾意為之。其事大者，令堂候宮至瑾處請明，然後下筆。後瑾竟自於私宅擬行，多出松江人

張文冕手。張文冕者，故市儉。嘗犯法，南京兵部尚書何鑒捕置之理，亡匿瑾瑾，瑾倚之。府部等衙門官稟公事，日候瑾門，自科道部屬以下皆長跪。大小官奉命出外及還京者，朝見畢，必赴瑾見辭以為常。惟瑾自建白本，則送內閣擬旨，東陽等必極為稱美，有曰「爾剛明正直，為國除弊」等語，識者鄙之。劉瑾使禁直指揮點視六科官，辰人西出，毋離其次。

二年春正月，劉瑾矯旨枷尚寶賈顧璇、副使姚祥於長安左、右門外，郎中張璋於張家灣，俱以違例乘輜為東廠所發也。時瑾遭邏卒，伺韓文於途，無所得。遇璇等，遂以其事上。已而以大學士李東陽疏營救甚力，瑾不得已，乃濱死而後釋之，各坐謫戍。

閏正月，劉瑾矯詔令吏、兵二部，凡進退文武官，先於瑾處詳議。兩京都察院各道有奏章，必先呈堂稟詳，然後上聞。二月，以都御史曹元巡撫陝西。元故與劉瑾親，遂用之。

劉瑾矯詔遣科道查盤天下軍民府庫，其存留者，皆令解京。郡縣積儲，為之空匱。

三月，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堂，頒示天下，略曰：「朕以幼沖嗣位，惟賴廷臣輔弼其不逮。豈意去歲奸臣王岳、范亨、徐智竊弄威福，顛倒是非，私與大學士劉健、謝遷，尚書韓文、楊守隨、林瀚，都御史張敷華、戴珊，郎中李夢陽，主事王守仁、王綸、孫磐、黃昭，檢討劉瑞，給事中湯禮敬、陳霆、徐昂、陶諧、劉滄、艾洪、呂翀、任惠、李光翰、戴銑、徐蕃、牧相、徐暹、張良弼、葛嵩、趙仕賢、御史陳琳、賈安甫、史良佐、曹閔、王弘、任訥、李熙、王蕃、葛浩、陸昆、張鳴鳳、蕭乾元、姚學禮、黃昭道、蔣欽、薄彥徽、潘鏜、王良臣、趙佑、何天衢、徐珏、楊璋、熊卓、朱廷聲、劉玉遞相交通，彼此穿鑿，各反側不安，因自陳休致。其敕內有名者，吏部查令致仕，毋俟惡稔，追悔難及。」是日朝罷，令廷臣跪金水橋南聽詔。

劉瑾矯詔京官養病三年不赴部者，革為民；未久者，嚴限赴京聽選。瑾知科道等官忤己者，養病避禍，故嚴禁錮之。

夏四月，劉瑾矯詔令內閣撰敕，天下鎮守太監得預刑名政事。其最為害者，河南鎮守廖堂，剝取民財，輦送數萬於京師。畢貞者，初差天津取海鮮，後請敕自山東沿海達於蘇、松、浙江、福建，所至括民財，凌辱官司莫敢言者。故事，六部奏准，備事由送內閣請敕書，未有不由六部，內閣自出敕者。瑾付內閣創為之，東陽等不能執奏，唯唯而已。

逮南京巡撫、右副都御史艾璞下獄。先是，魏國公徐備與無錫民家爭田，璞歸田於民。備賂劉瑾，差官覆勘。使者乘瑾風旨，悉以其田予勳戚，且劾璞前勘非是。瑾矯旨逮赴詔獄訊之，璞不屈，曰：「此實民田也。」瑾怒，極之幾死，數日方蘇，謫海南。

罷禮部尚書李傑。時晉府鎮國將軍袁棧賂劉瑾，求封郡王，傑持不與，曰：「皇帝祖訓無載也。」瑾矯旨許之，而勒令傑罷去，復起前禮部尚書張升代之。升初以忤瑾致仕，已而復不合，罷。寧王宸濠厚賂劉瑾請復其先世已革護衛，瑾矯旨與之。

劉瑾等誣逮工科給事陶諧，廷杖落職為民。諧前後上疏戒逸游，遠讒佞，停止不急工作，差官賣咸織造，皆直指群奸欺蔽之罪，瑾等以是大恨之。已而復以他事逮之理，摺摭百端，終不屈，杖戍肅州衛。

五月，以講官詹事楊廷和為南京戶部右侍郎，學士劉忠為南京禮部右侍郎。舊事，御經筵畢，必獻規諫語。是日，廷和、忠直講既罷，上謂劉瑾曰：「經筵講官耳！何多詞？」劉忠與廷和皆舊東宮官，奏曰：「二人當令南京去。」遂有是遷。時南部無缺，皆添注。雖升之，實遠之也。忠謂廷和曰：「此行須別瑾否？」廷和曰：「瑾所為如此，不可再見之，人知必以我輩交瑾矣。」忠深然之。廷和乃以蜀錦辭瑾，瑾曰：「劉先生不足我耶？」遂厚廷和而疏忠。時劉宇為中樞，托保國公家人朱瀛者，交通劉瑾，日數往來。兵部郎中楊廷儀，廷和弟也。每俟瀛出，必招人私署，留坐款語。四司官有不附宇者，瀛必言於瑾，令外補。廷儀獨諂諛宇。廷儀能文，宇章奏皆廷儀之也。

吏部推總督兩廣右都御史熊繡掌南京都察院事，劉瑾矯詔令致仕。繡在兵部，結怨中貴。至兩廣，供應裁革，日唯廩給數升而已。瑾使人蹤跡，其人歎息而去，瑾竟不能害。致仕歸之日，雖紙筆藥餌，一無所取。

六月，給事中許天錫手具登聞鼓狀，力陳時弊，懷中不敢奏，自經屋樑死。天錫在弘治中素言事，有氣節。時給事中鄧夔覆視榆林功次，瑾私人冒功多，夔難所紀敘，亦自經死。給事中周鑰使還，當賂瑾，無所借資，自刎桃源舟次。

劉瑾議革天下提學官，吏部尚書許進謂提學作育人材之本，執奏不可，止之。太監李榮傳旨：「御馬太監谷大用父奉、御用太監張永父友俱升錦衣衛指揮使。」尋俱進都督同知。此內臣父兄授官之始。

秋八月，欽天監五官監候楊源奏：「自正德二年以來，火星入太微垣帝座之前，或東或西，往來不一。」勸上思患預防，意蓋指劉瑾也。瑾大怒，曰：「源何官，亦學為忠臣耶！」矯旨逮送錦衣衛，杖三，謫戍肅州，至懷慶卒，妻度氏斬蘆荻覆屍，葬於驛後。源父御史瑄以劾曹、石謫戍嶺外，猶幸生還。源忠直不愧其父，而身遂不免，朝野悲之。

劉瑾改其姪婿納粟監生曹謐為千戶，起其妹夫致仕禮部司務孫聰贊畫大同軍務。冬月，南京戶部尚書楊廷和入朝，命改廷和為戶部尚書，兼文淵閣大學士。南京尚書入閣，自廷和始。

起張綵復為文選司郎中。綵美丰儀，先為文選郎，與焦芳相得，給事中劉滄劾歸。至是，芳薦綵於劉瑾。綵，故瑾鄉人。謁朝數日後，始往見瑾，瑾喜迎，笑曰：「好鄉里。外官多不知事，朝後即來。鄉里遲來，最得也。」時許進議調驗封郎中石確於文選，疏已入，而瑾欲復用綵，迫進追回用石確疏，以綵易之。尋復以采為右僉都御史。而合水韓鼎者，亦由瑾升戶部侍郎，與采為同廷謝。鼎先謝老不任，拜起，又吃吃不能致詞，谷、張輩屏後群笑之。瑾甚愧，曰：「且看此人！」既謝，皆歎曰：「好男子，此不負所舉矣！」采為歸過瑾，瑾設酒肴預待，曰：「非都憲，我為老韓愧死矣！」相得益歡。

一月，劉瑾矯詔革天下巡撫。

始遣科道查盤各邊粵糧。劉瑾素知邊方召商中納積弊，遣科道官三年一次查盤。回奏內有糧粗糶草泔爛者，瑾矯旨逮繫各巡撫及管糧郎中下獄。既至，鎖扭押至所任地方，勒令加倍賠償。凡各商人納過糧草，未給價銀，皆沒官不給。由是商賈困弊，邊儲日乏。劉瑾矯詔裁革天下按察司兵備官。

二月，逮順天府丞趙瓚下詔獄，斥為民。瓚任濟南知府，裁抑鎮撫中貴，故瑾恨之。巡撫四川都御史劉纓謂蜀水惡，請開通巫山道，可自彝陵達夔州。旨未下，遂開道。瑾矯旨械纓下詔獄，廷臣論救，釋之。

三年春正月，劉瑾令朝覲官，每布政司納銀二萬兩。考察朝覲官，既上奏，翰林學士吳儼家故富，劉瑾嘗有所求，儼不與，御史楊南金者，都御史劉宇廷撻之，不堪辱，養病去，瑾矯旨綴奏尾，曰：「學士儼，幃薄不修，其致仕。御史南金，無病欺詐，其為民。」

逮李夢陽下錦衣衛獄，尋釋之。夢陽代韓文草疏，瑾已謫出之，猶未釋也，復羅以他事，械至京下獄，將置之死。時翰林修撰康海與夢陽同有才名，各自負不相下。瑾慕海，常欲招致門下，而海不往。瑾恒先施，海輒啗亡答之，竟不一見。至是，夢陽客左氏者，詣獄語夢陽曰：「子殆無生路矣！惟康子可以解之。」夢陽曰：「吾與康子素不相下，今死生之際始托之，寧不愧於心乎？」左曰：「不謂李子而為匹夫之諒也！」強之再，夢陽乃以片紙書數字，曰：「對山救我，唯對山為能救我。」對山者，海別號也。左持書詣海，海曰：「是誠在我，我豈吝惡人之見，而不為良友一避咎也！」遂詣瑾。瑾大喜，延置上座。海曰：「昔唐玄宗任高力士，寵冠群臣，目為李白脫靴。公能之乎？」瑾曰：「即當為先生役。」海曰：「不然。今李夢陽高於李白，而公曾不為之援，奈何欲為白脫靴哉！」瑾曰：「此朝廷事。今聞命，當為先生圖之。」海遂解帶與之飲，達曙別去。夢陽由是得釋，而海與瑾往復，竟罹清議矣。

左都御史屠滂掌院事。一日，上審錄重囚本，內寫「劉瑾傳奉」字重複數多，瑾怒罵之，滂率三道御史謝罪。御史跪於階下，瑾數其罪斥責，皆叩頭不敢仰視，久乃起。

二月，起前都御史雍泰提督操江。先是，馬文升、劉大夏交薦之。及給事中潘鐸等復疏：「泰有敢死之節，克亂之才。」許進薦於瑾，瑾以同鄉故起之。鄉人論泰謝瑾，泰曰：「進退在天，若奈我何！」

三月，改翰林院編修顧清等為部屬。時焦芳子焦黃中會試中式，芳意欲得大魁。既而取呂柟第一，黃中居二甲首。芳謂諸執事抑之，遂入言於劉瑾，改清等官，而授黃中檢討及劉子字劉仁等六七人俱為庶吉士。數月，黃中、仁等俱擢編修。

劉瑾修理莊田，擅掘天、地壇土，侵廠官地五□餘頃，毀官民房屋三千九百餘間，發民間墳二千七百餘塚。降湖廣按察司僉事湯沐為武義知縣，罷江西按察司副使陳恪。

恪、沐為御史時忤瑾，故降之。逮御史涂禎下獄死。禎，江西新淦人。初為江陰令，治行奏天下第一，徵為御史，差巡長蘆鹽課。劉瑾欲令割送該年餘鹽銀兩，禎不從，瑾銜之。後禎復命，俟於朝門。遇瑾不為禮，即矯旨下錦衣衛獄，杖戍肅州衛，禎重傷死於獄。仍行原籍，查禎男涂樸，起解補伍。瑾敗，始得釋。

逮前總制三邊都御史楊一清下獄，尋釋之。先是，一清巡邊，上疏陳戰守之策，請復守東勝，開屯田數百里，省內運。奏上，報可。一清遂興築邊牆，克期完工。而劉瑾憾一清，罷之，工亦止。至是，又惡其築邊糜費，下詔獄。大學士王鏊言於瑾曰：「一清有高才重望，為國修邊，可以為罪乎！」李東陽亦力救，乃得釋。

夏四月，劉瑾假湖廣災傷為名，奏遣同鄉侍郎韓福出理糧餉。福科斂剝削，饋銀數萬。已，復命福兼副都御史，督理湖廣漕賦，民甚苦之。逮御史王時中下獄。正德初，時中抗疏論瑾，瑾銜之，識名於屏。已而時中巡按宣、大，見綱紀弛弛，極意振厲。總督劉宇，瑾私人也，常以賊吏囑時中，不從。瑾既憾時中，宇復譖之。瑾矯詔逮繫，令荷重枷，露立三法司之前三日，數踣且殆。李東陽援之，得釋。

以王佐為南京戶部尚書。時遭科道稽核各邊糧芻，先後巡撫憲臣多坐累繫獄。佐一日同尚書顧佐等見瑾，瑾言及茲事，曰：「朝廷必大誅戮，乃大懼耳。」佐曰：「本朝未嘗戮大臣。」有毀尚書許進者，瑾語諸大臣曰：「許進奸邪，若尚書劉宇可為吏部。」佐曰：「佐與劉尚書素厚，與許尚書交淺；然許素有望，恐劉尚書不如也。」毀之者因曰：「王佐黨進。」瑾怒，遂有是遷，欲姑遣之去而徐圖之。

劉瑾矯詔令進士陳璋致仕。璋登弘治乙丑進士，既歸，欲終身養母，母讓之曰：「不聞舍孝子而為忠臣者乎？吾得汝祿養足矣。」促北上。至是抵京，值瑾竊獲罪，遂矯命令致仕。許進宣言於朝，曰：「古今曾有進士致仕者乎？」欲援之而力不能。同事強璋賄瑾，璋曰：「官以賄成，吾不為也。」怡然就道，及家甫二旬而母終，議者謂天所以成孝子也。後瑾誅，應詔起用。

五月，南京大饑，劉瑾矯詔救運米三□三萬石，轉恤鳳陽。南京兵部尚書何鑒執奏，言留都地方重於鳳陽，災傷甚於淮西，止之，始得遣官賑濟。劉瑾矯詔籍沒已故戶部尚書秦紘、通政強珍財產，家屬遭戍。

西廠太監谷大用遣邏卒四出，刺南康民吳登顯等三家，以端午競渡，擅造龍舟捕之，籍其家。自是，偏州下邑，見華衣怒馬，京師語音，輒相驚告。官司密賂之，人不貼席矣。

六月，鎮守太監廖堂薦舉內外官，預擬升調，吏部多徇之。吏科給事中何紹正劾堂雖奉旨，察賢否注遷，當付吏部。上責堂，下所薦於御史。

執朝官三百餘人下詔獄。時早朝有遺書丹墀者，上命拾以進，則告瑾不法狀也。瑾大怒，矯旨跪百官奉天門下，諸監立門東監之。有頃，命大臣出。翰林院官東向跪，曰：「內監雅待眾翰林，敢爾？」亦使出。御史等官東向跪，曰：「御史習知法度，亦寧敢爾？」瑾不聽。時暑甚，僵僵□數人，命曳出。內監黃偉忿曰：「書中所言，皆為國為民。好男子死即死耳！何不自言，嫁禍他人為？」瑾怒曰：「是何好男子！不露章，乃匿名。匿名，固死也，矧御前！」拉諸監入，李榮曰：「入矣，公等俛而舒。」令內豎擲冰瓜焉。有頃，瑾還來，榮曰：「來矣！」皆還跪。瑾目之怒，復入。至暮，盡送下詔獄，長安鬻飯者，爭飯百官市中。明日，李東陽疏救，瑾微聞出內寺，乃得釋。上手匿名書，曰：「汝謂賢，吾故不用；汝謂不賢，今用之。」遂退李榮、黃偉，任瑾益專。

逮前戶部尚書韓文下獄。瑾已勒文落職，怒不已，乃以戶部廣東司遺失簿籍，遣官校械繫至京，下錦衣衛考訊，欲置之死。監禁數月，罰米二千石，赴大同親納。時諸大臣忤瑾去者，瑾俱誣以舊事，令輸粟塞下。尚書王佐、張縉、楊守隨、何鑒，都御史熊繡、孫需、戈瑄等皆不免。鬻產不能給，稱貸以償，縉紳為之騷然。

給事中安奎、潘希曾，御史張彧、劉子勵俱以查盤，後先忤瑾意，下獄。奎、彧荷校且死，李東陽疏救之，始釋。希曾、子勵杖三□為民。

秋七月，以雍泰為南京戶部尚書。瑾以泰不附己，恨之，並欲逐許進。尋遂矯詔令泰致仕。時保國公家人朱瀛者，謀傾許進，以劉宇代之。因進嘗薦雍泰，乘間言於瑾曰：「許尚書佯為恭謹，而外示抗直。如雍泰為山西按察使及宣府巡撫，皆以剛暴辱屬吏，朝廷屢貶不用。今進欺公舉用，又揚言公因泰同鄉用之，非吏部本意。」瑾大怒，立召原任文選郎中張綵入內，詰問雍泰貶謫事，如何不備入奏內？采曰：「奏稿備載，許尚書塗之。」瑾索原稿視之，果然。於是擬旨以進欺罔，斥致仕，尋除名為民。馬文升、劉大夏俱以薦雍泰削籍，編修劉瑞亦以薦泰罰粟二百石，輸大同。

八月，逮前兵部尚書劉大夏、南京刑部尚書潘蕃下獄，謫戍。大夏在中樞，議革勇士，節光祿無名供饋，歲省官府浮費數百萬，近幸滋不悅。大夏既歸，有激怒於上者，太監寧瑾素重大夏，叩頭諫曰：「此先帝意，非大夏建白。」乃免。又孝宗召見，嘗言劉宇在大同私養官馬，饋送權貴。孝宗密遣錦衣衛百戶邵琪往察之，以養馬未送回奏，太監李榮為解得免。至是，宇銜舊怨，言於劉瑾，謂籍大夏家，可得數萬金，焦芳亦共譖之。會土目岑猛怨潘蕃，圖還田州。納賂瑾，瑾簡蕃原奏岑猛獄詞、大夏在兵部議覆。遂矯詔以猛為田州同知，逮大夏、蕃至京下錦衣衛獄，將坐以「激變土官」罪死。大學士王鏊曰：「岑氏未叛，何名為激變？」都御史屠滂亦言：「大夏不宜深罪。」瑾怒，嫚罵曰：「即不死，可無戍耶！」李東陽婉解之。瑾使使詞大夏家實貧，乃與宇謀，與蕃俱擬戍廣西。焦芳曰：「是送二人歸也。」遂發甘肅衛。大夏僱驛車出都門，觀者如堵。所在罷市，父老涕泣，士女攜筐進果食。有焚香密禱，願大夏生還者。

以南京右都御史張泰為南京戶部尚書，致仕。泰素清貧，為都御史，奉表賀聖壽，以土葛遺瑾，瑾銜之。會吏部推補是職，瑾矯旨致仕。劉瑾矯詔以劉宇為吏部尚書，曹元為兵部尚書。

南京提學御史陳琳上言：「惜老成，宥狂直。」謫廣東揭陽縣丞。琳因瑾排大臣出臺諫，故言及之。

九月，江西按察司副使王啟忤劉瑾，降廣西容縣知縣。啟為御史時，敢言，忤中貴。瑾銜之，故有是降。尋又令廣西巡按提問，罰米三百石輸官。瑾又矯旨留巡按御史胡瓚二年。瑾以已陝西人，瓚不附己，故留之。未幾，論遼東事，罰米三百石。

劉瑾禁各處有司，不許奏災異。

冬□月，劉瑾矯詔以翰林學士張昂為鎮江府同知，修撰何瑋為開封府同知。昂、瑋皆抗直，見瑾不為禮，坐事謫之。

下陝西舉人郝序於獄。序，戶部侍郎郝志義子。志義卒，序援例乞祭葬，瑾謂洪武禮制無此例，下錦衣衛獄，謫戍。瑾自擅政，馬永成等八黨父俱封都督，造墳葬祭。所命祭文，皆李東陽撰，臺諫不敢言。

劉瑾矯旨改惜薪司外廠為辦事廠，築舊倉地為內辦事廠。時既立西廠，以谷大用領之。瑾又自領內廠，比東、西廠尤酷烈。中人以微法，往往無得全者。市井游食無業之人，如磨工、鬻水者，皆逐之四出，千餘人集城外東郊，持白挺劫人，聲言欲甘心瑾。瑾懼，乃復之。瑾又令寡婦盡嫁，及停喪未葬者盡焚棄之，京師闕然。瑾恐有變，乃罪其首倡言者一人，以安眾心。皆立內廠以後事也。

劉瑾矯詔天下，發遣盜賊連親屬。

□一月，劉瑾創玄真觀於朝陽門外，大學士李東陽為制碑文，極稱頌。

四年春正月，總督漕運副都御史邵寶致仕。時公卿多出入瑾門，寶一無所通。瑾數以危言撼之，不為動。瑾惡平江伯。平江

伯，漕帥也，事與寶相關。瑾怒，禍且不測。李東陽力解之，乃得致仕去。以山西提學副使王鴻儒為國子祭酒。鴻儒在山西有聲，劉大夏嘗對孝宗稱其大可用。吏部從人望舉之，尋以守正忤劉瑾，回籍。罷興化知府張嶺為民。嶺先任刑部郎中，時隆平侯張佑卒，無嗣，弟姪爭襲，賂瑾。瑾囑之，不為徇。正德三年，出守興化，瑾有所饋，不報。郡人戴大賓弱冠登第，瑾欲奪其舊聘，以弟女妻之。以囑嶺，亦拒不許。瑾怒，遂摭隆平侯奪爵事，誣罷歸家。

二月，劉瑾矯詔行吏部，不時考察兩京及在外方面官。勒原任大學士劉健、謝遷為民。先是，詔舉懷才抱德之士，以餘姚周禮、徐子元、許龍，上虞徐文彪應詔。劉瑾以四人皆遷鄉人，而草詔由健，欲因而害之，矯旨下禮等鎮撫司鞫之。劉宇阿瑾意，劾有司坊舉失實。鎮撫詞連健、遷，瑾持至內閣，欲籍其家。李東陽徐為勸解，得少釋。焦芳抗聲曰：「從輕處，亦當除名。」既而旨下，健、遷除名，禮等戍邊，令餘姚人從此毋選京朝官。

三月，以錢璣為戶部尚書。璣附瑾，故不次用。

夏四月，大學士王鏊致仕。時瑾權傾中外，雖意不在鏊，然見鏊開誠與言，初亦間聽及焦芳用事，專事嬖倖，而瑾矯倖日甚，毒流縉紳。鏊欲遏之，力不能，居嘗戚然。瑾曰：「王先生居高位，何自苦乃爾耶？」鏊因求去，瑾意愈拂。眾虞禍且不測，鏊曰：「吾義當去，不去乃禍耳。」瑾使伺鏊無所得，鏊疏三上，許之，賜璽書乘傳歸。時方危鏊之求去，咸以為異數云。

以王雲鳳為國子祭酒，尚書張綵以人望起之。始被命，欲堅辭，及有遺書，言「執政者誦太祖『寰中士夫不為吾用者，當殺身滅家』語」。雲鳳父大司徒佐曰：「吾老矣，汝置我何處死耶？」雲鳳泣就道，至無所饋。瑾怒，欲重以禍，不能得而罷。時國學教廢，雲鳳立條約示諸生，約束甚嚴，士子卒感服。尋乞養病歸。

劉瑾矯詔以弘治中纂修《大明會典》壞祖宗舊制，雜以新例，悉毀之。降吏部尚書梁儲為右侍郎，庶子毛澄、諭德傅珪等皆降職，大學士王鏊致仕免究。唯李東陽如故。

五月，逮廣東兵備僉事吳廷舉下獄。時鎮守恣橫，廷舉劾太監潘忠二罪，並及劉瑾。忠亦誣列廷舉，逮獄鞫之無狀，止以枉道歸家，荷校吏部門前，主事宿建輩謀救之。尚書張綵閱奏稟，心賞其能，言於瑾，凡二日得釋，謫戍邊衛。踰月，赦為民。

改翰林侍讀徐穆、編修汪俊等為南京部屬。瑾素惡諸翰林不行跪禮。至是，修《孝宗實錄》成，例進秩，瑾謂文士不習世故，摘所忌餘人為南京員外郎、主事等，俾擴充政務。始，瑾以翰林慢已，與張綵謀欲調之外，采不可。至是，瑾復持之，采為講解，意已平。而焦芳父子及段冕輩謂可乘此擠其素有讎隙者，乃以名投瑾，從與成之。大學士焦芳以老病致仕。

遣御史等官清理各邊屯田。初，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，又禁商人報納，邊儲遂大匱乏。因詢國初如何充足，議者以為國初屯政修舉，故軍食自足。後為世家所占，以此不給。瑾遂慨然修舉屯田，分遣胡汝礪、周東、楊武、顏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。以增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；否則罪之。各邊偽增屯田數百頃，悉令出租，人不聊生。周東在寧夏尤苛刻，加刑於軍官妻，人心憤怨。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寘鐸謀起兵，傳檄以誅瑾為名，瑾禍自此始矣。

六月，進吏部尚書劉宇少傅兼太子太傅、文淵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以吏部左侍郎張綵為吏部尚書。時吏、戶、兵尚書，皆瑾黨。

八月，榮王佑樞之國常德，劉瑾惡王居京邸，與張綵謀遣之。

劉瑾受都督神英賂，加涇陽伯爵，給誥券。劉瑾招引四方術士餘明、余倫、余子仁等占候天文，推測命數，私置軍器。明等妄稱種姪劉二漢當大貴，瑾陰令內使藏小刀二於扇內，出入禁闈。

閏九月，奪平江伯陳熊爵。正德三年，熊總督漕運，劉瑾橫索金錢，不應。瑾因中以法，欲置之死，李東陽力爭之，瑾曰：「熊所犯罪重，不宜姑息。」東陽曰：「予誠姑息，然非姑息陳熊，乃姑息陳瑄耳。瑄在太宗朝開濟寧河道，通漕大有功，勒銘鐵券，子孫免死，豈可盡革，傷天下武臣心！」瑾不悅，竟坐多買田宅，侵民利，謫海南衛，奪其誥券。

劉瑾矯詔下刑部侍郎陶琰獄。陝西遊擊徐謙訐奏御史李高，而謙故劉瑾黨也，又厚賂瑾，欲中高以危法。會上命琰往核其事，琰據法直高，謙以告瑾，瑾矯詔下之獄，禁錮兩月，削籍。

冬十一月，命給事中張繪、御史房瀛等查盤兩直隸各省錢糧。先是，諸司官朝覲至京，畏瑾虐箠，恐罹禍，各斂銀賂之，每省至二萬兩，往往貸於京師富豪，復任之日，取官庫貯倍償之，名曰「京債」。上下交征，恬不為異。時張綵聞而言之，瑾不自安，謀差官查盤，蓋欲掩其跡也。

劉瑾奏訪金華知府萬福老疾，蘇州知府鮑（右王左鞏）、同知王喬臧貪，江西左布政馬龍貪濫，僉事阮寶輕浮，謫降提問有差。巡按山東胡節斂銀贖瑾，瑾知之，捕下獄死。侍郎張鸞自福建還，斂銀二萬送瑾，瑾收之承運庫，降黜鸞。給事中歐陽雲、御史貝儀、少監李宣、指揮趙良，皆以賄瑾削籍。時瑾酷法繩人，內外貨賂不賈。吏部尚書張綵過瑾，從容為瑾言，瑾殊納之，然終不能改也。

劉瑾擢都督僉事曹雄為左都督。陝西自楊一清罷，邊寇猖獗不可制。總督尚書才寬好野戰，自將由興武擊套部，斬首數千級。狂勝深入，遇伏中流矢卒。巡按御史劾曹雄臨陣退縮不救，瑾挾私切責御史，而更超擢雄。

二月，追奪大學士劉健、謝遷，尚書馬文升、劉大夏、韓文、許進等六百七十五人誥敕，為民，充軍。從都給事中李憲言也。改吏部尚書梁儲於南京。儲不附瑾，故有是調。

五年春二月，以兵部尚書曹元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正德中，不由翰林入閣者三人，楊一清以才望，劉宇、曹元皆附劉瑾得之。劉瑾出太監張永於南京，不果行。瑾欲盡除軋已者。一日，伺問言於上，調張永於南京。旨未下，即日逐永出就道，榜諸禁門，不許永入。永覺之，直趨至御前，訴已無罪，為瑾所害。召瑾至，語不合，永奮拳欲毆之。谷大用等勸解，上令諸近臣置酒和釋。

夏四月，劉瑾矯詔令南京刑部尚書吳洪致仕。寧河王鄧愈後，有兄弟爭田宅者，其兄倚瑾為援。洪直之，故及。安化王寘鐸反，起都御史楊一清，命太監張永提督討之。一清與永同行，一日，歎息泣謂永曰：「藩宗亂易除，國家內亂不可測，奈何！」永曰：「何謂？」一清曰：「公豈一日忘情？故無能為公畫策者！」遂促席手書「瑾」字。永曰：「瑾日夜在上傍，上一日不見瑾則不樂。今其羽翼已成，耳目廣矣，且奈何？」一清曰：「公亦天子信倖臣。今討賊不付他人，付公，上意可知。公試班師入京，詭言請上問語寧夏事，上必就公問。公於此時上真鐸偽檄，並述渠亂政，凶狡謀不軌，海內愁怨，天下亂將起。上英武，必悟，且大怒誅瑾。瑾誅，柄用公。公益矯瑾行事，呂強、張承業暨公，千載三人耳。」永曰：「即不濟，奈何？」一清曰：「他人言，濟不濟未可知；言出公，必濟。顧公言時，須有端緒且委曲。脫上不信，公頓首請死，願死上前。即退，瑾必見殺。又涕哭頓首，得請即行事，無緩頃刻。漏事機，禍不旋踵。」永攘臂起，曰：「我亦何惜餘生報主乎！」

六月，大學士劉宇致仕。宇附瑾排斥正人，知瑾將敗，先乞身免。

秋八月，劉瑾伏誅。初，寘鐸反，移檄數瑾罪，莫敢上聞。有指揮徐鯤者，傳檄示人，瑾捕下獄，論死。因下赦寬恤，以收人心。未幾而寘鐸就擒，悔欲反之，方侈然自為功，矯旨加已祿米，擢兄劉景祥為都督。張永等與瑾爭權勢不相下。至是，望日甲午，永至自寧夏獻俘，上迎之東華門，賜宴。此夜，瑾先退。夜半，永出疏懷中，謂瑾激變寧夏，心不自安，陰謀不軌狀。永黨張雄、張銳亦助之。上曰：「罷矣！且飲酒。」永曰：「離此一步，臣不復見陛下也。」上曰：「瑾且何為？」永曰：「取天下。」上曰：「天下任彼取之！」永曰：「置陛下何地？」上悟，允其奏。當夜即命禁兵逮瑾，永等勸上親至瑾第觀變。時漏下三鼓，瑾方熟寢，禁兵排闥入，瑾驚問曰：「上安在？」對曰：「在豹房。」瑾披衣起，謂家人曰：「事可疑矣！」趨出戶被執，就內獄。明日降為奉御，閒住之鳳陽，命廷臣議其罪。瑾嘗招置術士餘明等，太監孫和造衣甲弓弩遺瑾，瑾皆受藏之，竊有不軌圖。是時，瑾兄都督景祥死，將以八月甲午葬，百官多會送。瑾初嚴夜禁，星出後衢道四寂。有竊聽者，中夜聞兵甲聲錚然，里巷私語籍籍，

謂傾朝送葬，瑾且因為亂。

永之獻俘也，瑾使以乙未入。永知，即以甲午入，以故得先發。明日晏朝後，外人微聞瑾得罪，猶莫敢顯言者。及旨猝中發，邏卒飛騎交馳於道，決日乃定。初，上尚未有意誅瑾，瑾聞鳳陽之命，曰：「猶不失富太監也！」及籍其家，得金二萬四萬錠，又五萬七千八百兩。元寶五百萬錠，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。寶石二斗，金甲二，金鈎三千，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，獅蠻帶二束，金湯盒五百，蟒衣四百七襲，牙牌二匱，穿宮牌五百，金牌三，袞袍八，爪金龍四，玉琴一，玉璫印一，盔甲三千。冬月團扇飾貂皮，扇中置刀二。衣甲千餘，弓弩五百。上大怒，曰：「瑾果反。」乃付獄。吏部尚書張綵、錦衣衛指揮楊玉、石文義等六人，皆送都察院獄。於是六科、三道共劾瑾罪三餘條，上是之。命法司錦衣衛執瑾午門，廷訊之。都給事中李憲亦劾瑾。憲故出瑾門下，瑾聞之，笑曰：「李憲亦劾我耶！」鞫之日，刑部尚書劉璟猶噤不敢聲，瑾大言曰：「滿朝公卿，皆出我門，誰敢問我者！」皆稍稍卻。駙馬都尉蔡震曰：「我國戚也。不出汝門，得問汝。」使人批瑾頰，曰：「公卿朝廷所用，何由汝！抑汝何藏甲也？」曰：「以衛上。」震曰：「何藏之私室？」瑾語塞。既上獄，上命毋覆奏，凌遲之，三日梟其首，榜獄詞處決圖於天下。諸被害人，爭買其肉啖之，有以一錢易一鬻者。瑾親屬五人，並二漢、張文冕、楊玉、石文義等皆論斬。張綵死獄中，大學士劉宇、曹元，前大學士焦芳，字子編修劉仁，芳子侍讀焦黃中，戶部尚書劉璣，兵部侍郎陳震，並削籍為民。黃中為檢討，踰年即升侍郎，性尤狂恣無恥。時土官岑濬殺人家口，內有殊色，芳求瑾得之。後臥病，黃中丞焉。瑾誅，言官交章暴其罪，並褫職。

瑾流毒五年，變易吏、兵二部選法。將官失律，有加封伯、都督者，或逕自傳奉。時綴批別本，惟意而已。又以事籍沒故大臣家，收其妻孥。日夜簡括天下庫藏，添設巡捕、巡鹽等官，四出誅求諸邊屯田賦稅，以肥私家，海內騷然。以有真鑄之變，而卒及於禍。五年中，惟大理評事羅僑抗疏得脫，中外聞而異之。士大夫悉為曲學阿世。瑾嘗有所借，以驗士大夫應違。一朝士某，從其門下某請見，某曰：「我公好近眉而冠，君之冠高，奈何？」曰：「業定矣，聊姑入。」及見，瑾瞪目視，朝士驚，更低冠入謝，瑾乃悅。祭酒王雲鳳，先提學陝西，榜笈生徒，有同囚訊。瑾聞而遷之。雲鳳於是往見瑾，瑾叱曰：「何物祭酒，一嘴豬毛耶！」雲鳳惶恐謝。既退，請瑾臨視太學，如唐魚朝恩故事。復請較刻瑾近行法例，永著為令。給事中屈銓亦如雲鳳請。刑部尚書劉璟數被詬，懼因劾奏其屬三人。瑾謂能督責，意乃悅。於是瑾以為無所不可為矣。一日，瑾涕泣語張綵曰：「始谷、張諸人，患外臣籍我輩，推餘當之。餘以身徇天下，所摧折衣冠多矣。今天下之怨，皆集於餘，諸人晏然享之，予未知所稅駕也。」采因辟左右曰：「今上未子，勢必立宗室子。若長且賢，公受禍矣。不如援幼弱者，公長保富貴無憂也。」瑾曰：「善。」居數日，忽變曰：「無以宗室為，吾自立耳。」采告不可，瑾怒，以茗盤擲采，采不敢言。瑾敗，坐采同叛，采呼曰：「皇天后土，太祖、太宗，可鑒其心！」

初，瑾被縛，有旨降鳳陽。李東陽語諸大璫，曰：「脫復用，當奈何？」張永曰：「有我在，無慮。」已而瑾上白帖，言：「就縛時，赤身無一衣，乞與一二敝衣蓋體。」上見帖，憐之，命與故衣百件。永始懼，謀之東陽，令科道劾瑾，劾中多及文武大臣。永持疏至左順門，付諸言官，曰：「瑾用事時，我輩莫敢言，況兩班官耶！今罪止瑾一人，可易疏入。」獄詞具，乃止連文臣張綵、武臣楊玉等六人。采疏稱冤，盡發東陽阿瑾事，卒斃獄，剖屍市中。

詔焚諸劉瑾往返書札。時籍瑾書，得秦府永壽王為瑾慶壽詩序，過於卑諂。上怒甚，欲降旨切責，李東陽上疏曰：「自古治亂賊者，正名定罪，誅止其身。昔光武平王郎，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章，皆燒之，曰：『令反側子自安。』當劉瑾專權亂政之時，假托朝廷威福，以劫天下，生殺予奪，惟其所欲，中外臣工，誰不屈意待之！況王府懿親，自非同惡助叛，法不可赦。其細故小過，亦須曲賜包容。若降旨切責，則凡有書信饋送者，傳聞驚駭，各不自安。臣願聖明廣大涵容，將一應文書涉叛逆事情者，悉焚之以滅其跡。」上從之。

封張永兄張富為泰安伯，弟張容為安定伯，魏彬弟魏英為鎮安伯，馬永成弟馬山為平涼伯，谷大用弟谷大珣為永清伯，封義子朱德為永壽伯，給誥券世襲。李東陽奏：「旬月之間，二難交作，悉底平定，皆永等之功。」故加恩典。

命太監魏彬掌司禮監事。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上疏請上還內宮，擇宗室之賢者，養於別宮。收召老臣劉健、謝遷、林瀚、王鏊、韓文等，以修舊政。又言：「瑾雖死，而權柄猶在宦豎，安知後無復有如瑾者？」詞旨剴切，大忤左右，不報。御史張芹劾大學士李東陽，「劉瑾專權亂政之時，阿諛承順，不能力爭。及陛下任用得人，潛消內變，又攘以為功，冒膺恩陰。乞賜罷斥」。不聽。時瑾雖誅，而政權仍在內，魏彬、馬永成等擅執朝政，兩河南、北、楚、蜀盜遂起。

谷應泰曰：

嗟乎！宦寺之禍，自古烈矣。《周禮》重奄寺之司，《秦風》著寺人之制。蓋以其人進身刑餘，廁員灑埽，非有忠孝砥礪之素。而其人也，優游房闈，窺伺色笑；其出也，口銜天憲，手秉王章。固宜其威福劇恣，發不旋踵。而傾軋覆軫，動成炯鑿者也。劉瑾以青宮舊侍，狐蠱君側。當其始也，豈遂有莽、懿非常之志，溫、卓不軌之謀乎？假狗馬、音樂以冀君王之憐惜，取富貴苟容足矣。而乃毒蛇不斷，壯夫螫手。韓文一發不中，而顧命諸臣斥逐無遺。六給事、三御史之章再入，而諫官臺臣誅鋤略盡。於是北門之獄驟興，搢紳之禍尤烈。內閣樹其私人，部寺張其羽翼。威燄加於郡國，更置及於巖疆。瑾遂駸駸焉不能安於人臣之位矣。

夫水自湍也，風又激之；湯已沸也，火又烈之。廷臣自李東陽而下，無不膺顏要地，甘心頤指。間或微言解鬥，自托於太丘之弔張讓，然而固寵依違，詎殊於商君之囚景監乎！清流之望既歸，官府之權自一。小人得志，有自來矣。焦芳、劉宇寧足責哉！

然而李夢陽之閣部密謀，無異於楊一清之密說張永也。王岳、范亨、徐智之從中奏上，又無異於張永之叩頭哭泣也。李計中泄於政府，而楊謀獲成於閩外；岳、亨敗事於濡遲，而張永決策於立談。言於真鑄倡亂之後者，信而有徵；言於狗馬娛心之日者，迷而難悟。卒之國家受恭、顯之禍，政府有匡、趙之羞，張永收桑榆之功，諸賢深徙薪之痛。《易》曰：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」豈不信哉！